



# 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文件

渌水发〔2025〕2号

## 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水旱 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水管站、局属各股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应对水旱灾害，我局制定了《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现予以印发。

请局属各股室、局属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各镇水管站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局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反映（联系人：邓诏 0731-27618394 13786342545）。

附件：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

2025年3月10日

# 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及对象 .....	1
1.4 防御目标 .....	2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
2.1 组织体系.....	2
2.2 职责 .....	3
3 监测预警 .....	6
3.1 信息监测.....	6
3.2 值班值守 .....	7
3.3 预报预警 .....	7
4 应急响应 .....	7
4.1 启动和终止程序.....	7
4.2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8
4.3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8
4.4 应急响应行动.....	13
5 极端暴雨事件应急响应.....	16
6 后期工作 .....	18

7 应急保障 .....	18
7.1 物资器材保障 .....	18
7.2 资金技术保障 .....	18
7.3 体制机制保障 .....	18
8 责任与奖惩 .....	19
8.1 表彰奖励 .....	19
8.2 责任追究 .....	19
9 附则.....	20

# 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立足水利防汛抗旱工作职责，有力有效有序做好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修订)》、《株洲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株洲市抗旱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及对象

####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区水利局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台风灾害、极端暴雨灾害、干旱灾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3.2 适用对象**

本预案适用于区水利局局属各股室、有关单位。各镇水管站应根据自身工作职能和工作实际，参照本预案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预案。

### **1.4 防御目标**

#### **1.4.1 总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 **1.4.2 防洪目标：**

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

#### **1.4.3 抗旱目标：**

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 **1.5 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科学防控、有效应对的原则，全力做好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

## **2.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1.成立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局长

副组长：其他局领导

成 员：局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计划财务股、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农饮办、水保水资源股、库区移民中心、河道站等有关股室、单位负责同志。

2.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调度、技术支撑、物资保障、督导督查、后勤保障等五个工作组。

(1)综合调度组

组 长：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局领导

参与部门：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库区移民中心、农饮办

(2)技术支撑组

组 长：局总工程师

参与部门：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3)物资保障组

组 长：分管计划财务工作的局领导

参与部门：计划财务股、水保水资源股

(4)督导督查组

组 长：分管河湖管理工作的局领导

参与部门：河道站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 参与部门：办公室

## 2.2 职 责

### 2.2.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及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防指）有关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

2.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全局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3.负责组织应急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与实施；

4.负责应急工作有关制度制定；

5.负责事权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 2.2.2 工作组职责

#### 1.综合调度组

(1)负责收集、综合分析、编辑、发送应急响应期间各类信息，包括雨水情、工情、墒情、上传下达的各类通知、命令、指示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远程会商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确保随时发挥作用；负责及时发布《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题报告》、《水旱灾害防御预警》、《汛情快报》等。

(2)负责提出水库调度的具体建议；负责监督全区小(一)型水库和中型水闸，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负责指导已建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工程安全度汛监管，督促指导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3)负责应急期间排班值班，跟踪局领导及抢险专家动态，协助安排人员做好上级部门接待工作；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报道工作。

(4)负责防汛抗旱灾险情统计核查，建立台账，实时掌握灾险情处置情况，并严格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文件要求上报市水利局、区政府及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上级部门抢险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 2.技术支撑组

(1)负责研判险情、灾情发展趋势，提出意见供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决策。

(2)负责协助制定防汛抢险救灾方案、水毁工程抢修计划、抗旱水源调度方案等，并第一时间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方案实施。

(3)负责对出险及灾险情处置情况汇总，并反馈给综合调度组。

## 3.物资保障组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所需物资的采购储备。

(2)应急期间负责防御物资的出入库保障工作。

(3)负责建立防御物资调配台账，及时补充物资消耗。

(4)统计全区水利系统物资储备情况，提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器材补充储备建议。

## 4.督导督查组

(1)负责搜集、整理各地水旱灾害应急抢险中的影像图片和重要情况，发掘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先进事迹、典型做法并反馈至综合调度组。

(2)负责协调组织人员到各地、各水管单位了解、督促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3)检查掌握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人员到位、工作准备和巡查检查情况。

(4)参与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督查督办组工作，落实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有关督查工作要求。

(5)负责应急响应期间接待上级部门的督查检查工作。

#### 5.后勤保障组

(1)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后勤生活保障，临时购置急需物品，接待安排相关人员伙食和上级领导食宿，负责有关会务和安保工作。

(2)负责统一调度全局车辆，统一发放局机关参与防御人员所需的防汛物资和器材。

(3)协助综合调度组进行宣传报道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信息监测

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预测预报信息和水文部门提供的雨水情、墒情监测及洪水预测预报信息，水利局实时监测水工

程安全情况，及时预报预警雨情、水情、旱情及重点水工程安全等信息。

### 3.2 值班值守

根据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预警或市气象、水文专题报告结论，统筹做好加强值班安排，必要时局属有关单位应参与值班，实时跟踪上报水旱情发展趋势。

### 3.3 预报预警

1.根据气象、水文部门报告的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及降雨、洪水走势，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洪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提前通知可能受灾的地区做好人员和财产转移。

2.凡可能遭遇山洪灾害的地区，应该加强监测和预防，及时提醒指导基层政府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应急转移，全力避免人员伤亡。

3.干旱发生时，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按照《株洲市渌口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执行预报预警。

## 4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干旱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应急响应)、较大(III级应急响应)、重大(II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I级应急响应)四个等级。在重大灾害发生时，报请分管区领导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

### 4.1 启动和终止程序

根据水情、旱情、灾情变化由综合调度组适时提出启动、调整、解除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调整、解除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决定。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调整、解除情况报分管水利的区领导和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

#### 4.2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工作组成员的通信工具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随时等待安排。各组根据工作安排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各工作组按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及技术支撑专家组成员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局领导需由局主要领导批准，股级干部需由分管局领导批准，其他人员须经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4.3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 4.3.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区水利局启动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

1.较大范围(区主城区或一个镇以上)内24小时平均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低于150毫米，或6小时降雨量达到50至100毫米

；

2.水文部门预报湘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涑江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涑口大石围站39米），但预报将不超过保证水位，堤防堤垸无溃垸性严重险情；

3.当省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市气象部门预报我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较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洪涝灾害；

4.当市气象部门发布主城区或南洲镇、龙船镇、古岳峰镇、淦田镇、龙门镇、龙潭镇、朱亭镇其中3个及以上区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5.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6.发生一般山洪灾害，且可能出现威胁人民生命安全的险情；

7.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0%~20%，或城区干旱缺水率为5%~10%；

8.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启动IV级应急响应；

9.按照市水利局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

#### 4.3.2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区水利局启动水旱灾害防御III级应急响应：

1.较大范围(区主城区或一个镇以上)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低于20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至150毫米；

2.湘江干流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涑口大石围站42米），一级支流涑江水位超过警戒水位0.5米、但预报将不超过保证水位，堤防堤垸无溃垸性严重险情；

3.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影响我区大部分镇,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4.当省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市气象部门预报我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严重洪涝灾害；

5.当市气象部门发布主城区或南洲镇、龙船镇、古岳峰镇、淦田镇、龙门镇、龙潭镇、朱亭镇其中4个及以上区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6.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7.发生较大山洪灾害；

8.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20%~40%,或城区干旱缺水率为10%~20%；

9.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0.按照市水利局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3.3 Ⅱ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区水利局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1.较大范围(区主城区或一个镇以上)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低于25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50至200毫米;

2.湘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渌江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渌口大石围站39米),有500亩以下堤垸出现溃垸性严重险情;

3.湘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渌江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渌口大石围站42米),并预报还有所上涨;

4.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区大部分镇,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5.当省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市气象部门预报我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特强降雨过程且相应地区主要河流控制站在警戒水位以上;

6.当市气象部门发布主城区或南洲镇、龙船镇、古岳峰镇、淦田镇、龙门镇、龙潭镇、朱亭镇其中6个及以上区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7.中型、小(一)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等公共安全,或小型水库发生溃坝;

8.省、市、区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且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9.发生重大山洪灾害;

10.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40%~60%,或城区干旱缺水率为20%~30%;

11.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2.按照市水利局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 4.3.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区水利局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1.较大范围(区主城区或一个镇以上)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200毫米；

2.湘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渌江水位超过实测历史最高水位；

3.当省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市气象部门预报我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极端降雨过程且相应地区主要河流控制站在保证水位以上；

4.当市气象部门发布主城区或南洲镇、龙船镇、古岳峰镇、淦田镇、龙门镇、龙潭镇、朱亭镇所有区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5.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危及下游城镇公共安全；

6.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预报下游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或大坝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并严重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7.区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等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7.发生特大山洪灾害；

8.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60%以上，或城区干旱缺水率为30%以上；

9.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启动I级应急响应；

10.按照市水利局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情况。

#### 4.4 应急响应行动

##### 4.4.1 IV级应急响应

1.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雨水情、灾险情及干旱等情况，并随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重要情况。

2.由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分管局领导主持召开会议，有关局领导、局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局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分析汛情、工情、灾情，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3.视水旱灾害防御需要和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要求派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4.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由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分管局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局机关有关股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按照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的指示和要求，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5.IV级响应启动时，综合调度组视情况启动集中办公。

6.综合调度组每日9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向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4.4.2 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非常规值班模式，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24小时带班，各工作组成员均参与24小时值班。

2.由局长或委托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分管局领导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局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分析汛情、工情、灾情，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3.接到险情通知后，防汛期间在2小时(抗旱期间在8小时)内派出防汛抗旱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4.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局长或委托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分管局领导随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按照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的指示和要求，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综合调度组启动集中办公，其他工作组视情况启动集中办公，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调度组每日9时、16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向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必要时向区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 4.4.3 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非常规值班模式，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24小时带班，各工作组成员均参与24小时值班。

2.由局长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局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分析汛情、工情、灾情，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3.接到险情通知后，防汛期间在2小时(抗旱期间在8小时)内派出防汛抗旱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4.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局长随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按照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的指示和要求，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5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集中办公，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调度组每日9时、16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向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必要时向区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 4.4.4 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非常规值班模式，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24小时带班，各工作组成员均参与24小时值班。

2.由局长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局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分析汛情、工情、灾情，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3.接到险情通知后，防汛期间在2小时(抗旱期间在8小时)内派出防汛抗旱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4.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局长或报请分管副区长随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按照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的指示和要求，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5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集中办公，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调度组每日9时、16时、22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向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暂停全局与水旱灾害防御无关的工作，全力配合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行动。

### 5 极端暴雨事件应急响应

极端暴雨指历史同期相比出现较少的小概率天气气候事件，一般在当地发生概率不到5%，它具有灾害性、突发性等特点。

极端暴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以下应急响应：

1.启动非常规值班模式，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24小时带班，各工作组成员均参与24小时值班。实时监测山洪危险区、隐患点情况，加强对基层巡查、预警人员的督促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进行转移及人员安置。

2.由局长或委托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分管局领导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局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分析极端暴雨造成的影响，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3.接到险情通知后，极端暴雨期间在2小时内派出防汛抗旱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4.根据极端暴雨发展变化，局长或委托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分管局领导随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按照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的指示和要求，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5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集中办公，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调度组每日9时、16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向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指）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必要时向区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 6 后期工作

1. 应急结束后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及时核实相关水毁项目情况，综合汇总后以专报形式上报区政府、市水利局，积极筹集经费，安排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2. 区水利局防汛物资储备站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相关防汛要求，将防汛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3.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总结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修改完善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局属单位也必须总结水旱灾害防御经验，完善本部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 7 应急保障

### 7.1 物资器材保障

区水利局防汛物资储备站应按规范标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对储备物资品种提出调整建议，提高科技含量。

### 7.2 资金技术保障

物资保障组应积极主动向有关部门争取防汛抗旱资金，同时结合局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的实际需求，充分合理地保障应急工作经费，确保应急工作的有效开展。

综合调度组、技术支撑组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要不断加强抢险知识、抢险手段的学习和应用，不断提高水旱灾害防御应急能力。

每年举办一次应急处理知识培训及应急处理演练，学会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手段，熟悉应急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和人员配置。

完善区水利局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综合应用平台及数据资源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提高信息交互能力。

### 7.3 体制机制保障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五个工作组长期设立，并由组长统一安排与调度，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应急工作小组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合理调配人员，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任务的完成。

## 8 责任与奖惩

### 8.1 表彰奖励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进行考核，在水旱灾害防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专项表彰奖励，年度先进评选中予以优先加分。

### 8.2 责任追究

对违反防御工作纪律、工作拖沓落实不力的行为，应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9 附则

- 1.本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
- 2.本预案由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3.各镇水管站可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参照制定本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